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  
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批覆**

本公告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公告和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包括其他）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專有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5]1079號），主要內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

二、你公司本次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申報文件和發行方案實施。

三、本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四、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結束前，你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批覆文件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